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及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招聘条件 | | | |
| 年龄 | 专业 | 学历 | 其它要求 |
| 学生处心理辅导中心教师 | 1 | 35周岁以下（即1986年1月1日后出生） | 应用心理学、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精神病学等相关专业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1.身心健康、体貌端正； 2.热爱心理咨询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； 3.系统学习并掌握普通心理学、发展心理学、社会心理学、健康与变态心理学和职业道德与法律等相关知识； 4.基本具备撰写正规案例报告、进行摄入性谈话、评估和诊断、危机干预和精神性疾病鉴别诊断的业务能力； 5.有较强的文字处理和语言表达能力，具有心理咨询、团体辅导和心理素质拓展训练等相关实践经验的优先； 6.此岗位实行坐班制，教学周学时不可超过8节／周。 |
| 说明：具备相应条件的可放宽年龄要求。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的40周岁以下（即1981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45周岁以下（即1976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50周岁以下（即1971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 | | | | | |